

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類科「基本設計」科目
應 考 人 自 行 備 妥 攜 帶 應 試 物 品

※以下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三角板
2. 圓規
3. 直尺
4. 黑色細字簽字筆
5. 色鉛筆
6. 其他繪圖相關工具